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公告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5号《关于对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以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如下。涉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须补充披露的部分，已经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现就《问询函》述及的问题按顺序说明如下，其中涉及的相关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保持一致：

一、2015年5月，北京华盛与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请公司对上述框架协议履行的不确定性及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建设、运营、经营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答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一）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与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行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建设、运营、经营管理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4、与国化能源、中联煤层气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5年5月21日，北京华盛与国化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合资建设、运营对接中石化集团榆济线和鄂-安-沧线管道的临县-兴县-保德-河曲连接线管道以及该连接线管道途经煤层气区块内的配套管网项目。2015年5月25日，北京华盛与中联煤层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就中联煤层气临兴区块所生产的煤层气通过北京华盛规划建设连接线管道进行外输销售进行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临兴区块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工作”。北京华盛将开展煤层气管输业务，并将下游目标市场拓展至河北、山东等省份。该等协议仅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协议双方如果不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合作，北京华盛拓展煤层气管输业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5、未来发展煤层气外输业务不能达预期效果风险

根据北京华盛的业务发展规划，北京华盛规划建设一条输气连接线管道分别与中国石化集团的榆济线和鄂-安-沧线连接，实现将区域内丰富的煤层气资源送往河北、山东等省份，从而进一步拓展区域煤层气资源外输业务；同时由于控制了外输的煤层气份额，公司可以据此进一步拓展输气管线下游河北、山东等区域的城市燃气管网项目，实现公司的跨区域扩张。

上述规划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的相关审批手续；同时，连接线管道建成以后

上游煤层气区块的开发进度能否满足煤层气外输的需求以及中石化集团鄂-安-沧线能否如期投产都会对连接管线项目的达产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北京华盛凭借煤层气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下游城市燃气管网项目也还处于规划阶段，最后能否顺利实现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因此，如果北京华盛连接线管道无法及时获得政府审批；连接线管道建成后不能顺利达产；北京华盛未来在河北、山东等区域的城市燃气管网项目拓展不利，北京华盛未来的发展前景都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同时，由于煤层气外输业务是北京华盛拟新开展的业务，北京华盛在煤层气外输业务中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等方面尚未有成熟经营管理经验，因此，北京华盛煤层气外输业务也可能因为相关经营管理经验的缺乏等原因导致该业务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二、请公司披露前次重组委审核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答复：

公司将完整披露关于前次重组委审核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具体详见《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委审核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之专项说明》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